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五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五次理事會。

議案一：追認第四次理事會協調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案。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8 月 1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0668376 號函，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不予備查。
- 二、本案異議人：邱 源、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蘇章、莊丁、吳田、陳明、梁文、張昌、張容、王龜、郭菊、陳祥、陳逸、陳倫、楊山、王芸、黃堂、黃宥、黃庭、蔡玫、陳人、陳文、葉滿、吳璋、吳澤、吳坤、林得、林麗、邱碇、許義、郭廷、謝芬、謝紋、代天宮、陳吉、方王花、楊賓、楊元、楊瑤、王城、王乾、吳棟、馬亮、陳欽、楊源、楊凌、蘇自、蘇桐、富昱山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王血、林雲、楊成、楊泰、陳屏、張妹、玖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陳福、吳光、林鑾、王柳、鄭燕、陳旭、陳君、陳靜、陳蓁、方元、方元、方鈞、王玲、王發、王旭、郭宜、郭成、郭明、郭宏、郭秀、郭雯、郭慧、郭宇、郭丰、郭姘、郭桂、郭

吟、郭芳、陳梅、陳義、陳宏、陳松、
陳妃、黃育、黃福、黃榮、黃智、鍾村、
謝州、郭楷、莊真、洪敏、王瑞。

三、依據邱源 103 年 10 月 31 日異議書、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31 日異議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1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1050261 號函、蘇章 103 年 11 月 4 日異議書、莊丁 103 年 10 月 27 日異議書、吳田 103 年 10 月 31 日異議書、陳明 103 年 11 月 5 日異議書、梁文 103 年 11 月 24 日異議書、張昌、張容 103 年 11 月 22 日異議書、王龜 103 年 11 月 2 日異議書、郭菊 103 年 11 月 3 日異議書、陳逸 103 年 11 月 3 日異議書、陳逸 103 年 11 月 6 日異議書、陳倫 103 年 11 月 3 日異議書、陳祥 103 年 11 月 3 日異議書、楊山 103 年 11 月 2 日異議書、王芸、黃堂、黃宥、黃庭 103 年 11 月 17 日異議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1 月 1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1077742 號函、蔡玟 103 年 11 月 20 日異議書、陳人 103 年 10 月 27 日異議書、陳文 103 年 11 月 20 日異議書、葉滿 103 年 11 月 19 日異議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1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1102265 號函、吳璋、吳澤 103 年 10 月 28 日異議書、吳坤 103 年 11 月 6 日異議書、林得 103 年 11 月 14 日異議書、林麗 103 年 11 月 6 日異議書、邱碇 103 年 11 月 14 日異議書、許義 103 年 11 月 24 日異議書、郭昱廷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謝芬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謝紋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代宮 103 年 11 月 2 日異議書、陳吉 103 年 10 月 30 日異議書、方花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楊賓 103 年

10月25日異議書、楊寶、楊元、楊瑀 103年10月27日異議書、王城 103年10月25日異議書、王乾 103年10月28日異議書、吳棟 103年10月31日異議書、馬亮 103年10月27日異議書、陳欽 103年10月28日異議書、楊源 103年10月24日異議書、楊凌 103年10月24日異議書、蘇 103年10月28日異議書、蘇桐 103年11月7日異議書、楊元 103年10月27日異議書、富昱山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0月28日異議書、王血 103年10月27日異議書、林雲 103年10月25日異議書、楊成 103年10月28日異議書、楊泰 103年10月24日異議書、陳屏 103年10月25日異議書、張妹 103年11月19日異議書、玖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3年10月31日異議書、陳福 103年10月31日異議書、吳光 103年10月25日異議書、林鑾 103年10月26日異議書、王 103年10月25日異議書、鄭燕 103年10月28日異議書、陳旭 103年11月8日異議書、陳君 103年11月8日異議書、陳靜 103年11月8日異議書、陳蓁 103年11月8日異議書、方元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方元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方鈞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王玉玲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王發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王旭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郭宜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郭成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郭明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郭宏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郭玫秀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郭雯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郭慧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郭宇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郭丰 103年11月21日異議書、

郭少姘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郭少桂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郭少吟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郭少秀芳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陳少梅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陳少義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陳少宏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陳少松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陳少妃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黃少育 103 年 11 月 24 日異議書、黃少福 103 年 11 月 24 日異議書、黃少榮 103 年 11 月 24 日異議書、黃少智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鍾少村 103 年 10 月 30 日異議書、謝少州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郭少楷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莊少真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洪少敏 103 年 10 月 31 日異議書、王少瑞 103 年 11 月 21 日異議書辦理。

辦 法：

- 一、本會已與邱少源、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蘇少章、莊少丁、吳少田、陳少明、梁少文、張少昌、張少容、王少龜、郭少菊、陳少祥、蔡少玟、陳少人、陳少文、葉少滿、吳少璋、吳少澤、代少宮、陳少吉、方少花、楊少賓、楊少元、楊少瑤、王少城、王少乾、吳少棟、馬少亮、陳少欽、楊少源、楊少凌、蘇少、蘇少桐、富昱山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王少血、林少雲、楊少成、楊少泰、陳少屏、張少妹、玖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陳少福、吳少光、林少鑾、王少柳、鄭少燕、陳少旭、陳少君、陳少靜、陳少蓁、方少元、方少元、方少鈞、王少玲、王少發、王少旭、郭少宜、郭少成、郭少明、郭少宏、郭少秀、郭少雯、郭少慧、郭少宇、郭少丰、郭少姘、郭少桂、郭少吟、郭少芳、陳少梅、陳少義、陳少宏、陳少松、陳少妃、黃少育、黃少福、黃少榮、黃少智、鍾少村、謝少州、郭少楷、莊少真、洪少敏、王少瑞等人達成協議並簽署書面協議完竣。
- 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楊少山提出主張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與王美芸、黃仁堂、黃仁宥、黃仁庭等人簽訂土地使用借貸契約書(如附件一)，其中第七條：「借貸期限內如土地辦理重劃時，其地上建物、工作物及漁塭養殖物，因得向辦理重劃之公司所申領或收取之補償費用，歸乙方自行申領或收取所有…」，故地上物及其內之物所有權即屬楊文山所有，王美芸、黃仁堂、黃仁宥、黃仁庭等人不得主張。本會同意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由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楊文山領取，並與楊文山達成協議且簽署書面協議完竣。

三、另王美芸、黃仁堂、黃仁宥、黃仁庭等人異議重申不參與重劃事宜，因與本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議案無涉，不在本次議案受理範圍，本會尊重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意見。

四、本會已收到陳建逸、陳建倫 104 年 4 月 16 日委託陳祥祥出具同意撤銷異議書(如附件二)。

五、本會已收到吳坤坤 104 年 1 月 26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許進義 104 年 1 月 29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謝淑芬 104 年 1 月 15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謝幸紋 104 年 1 月 15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郭廷廷 104 年 1 月 15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林麗麗 104 年 1 月 19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林得得 104 年 3 月 26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邱碇 104 年 3 月 26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如附件三)。

六、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複估)案。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8 月 1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0668376 號函、「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孫永吉估價師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複估完成並簽證完竣，其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照片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照片

